关于作为申报主体参与 2022 年广州市商务

写字楼等级评定的公示函

XXX（楼宇名称）各业主：

近期，广州市商务局印发了《关于开展2022年广州市商务写字楼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于多业主的商务写字楼，由占4/5以上面积的业主，或获得占4/5以上面积业主授权的楼宇运营、管理服务公司，或经备案的业主委员会可作为商务写字楼等级评定的申报主体。

为提升楼宇管理和服务水平，提高楼宇知名度，经研究，我司拟以楼宇运营、管理服务公司名义，作为申报主体代表本楼宇参加本次等级评定工作，但由于业权分散、部分业主无法联系等原因，目前无法取得4/5 以上面积业主书面授权委托。按照《通知》要求，现对我司作为申报主体参加2022年广州市商务写字楼等级评定事项向全体业主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天。如在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提出异议的业主面积未超过1/5以上面积，将视为取得4/5以上面积业主授权我司作为广州市商务写字楼等级评定申报主体条件。

公示期内，各位业主单位或个人如对我司参评此次商务写字楼等级评定工作持有异议，请径向本次商务写字楼等级评定执行机构广州市楼宇经济促进会书面反馈（业主单位提出异议，需在意见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注明联系人姓名、本楼宇产权证明、通讯地址与联系电话；业主本人提出异议，需在意见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提供本楼宇产权证明、身份证明材料，通讯地址与联系电话）。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环贸中心28楼市楼促会，联系人：赵娜华，联系电话：13570944885，执行机构监督热线020-38896466。

特此通知。

XXX（申报主体）盖章 年 月 日